公司代码:688082　　公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盛美上海	68808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明珠	/
电话	021-50276506	/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
电子信箱	ir@acmrcsh.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00,299,616.44	9,753,797,716.90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4,979,200.16	6,468,265,703.22	5.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3,896,730.50	1,609,809,866.85	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82,596.18	439,444,219.54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539,165.13	406,418,615.14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18,894.79	-190,197,442.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7.64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1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1	-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4	14.92	增加1.3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82.01	367,692,308	367,692,308	367,692,30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6,815,209			无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615,384			无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615,38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3,708,89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196,82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5	2,829,211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762,37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743,973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98,47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2%的股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1.0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43,365.753股,每股股份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980,484.66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6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额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定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6,921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6,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1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446,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年1月1日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36个月
3	授予数量	567.75万份
4	授予人数	181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13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作废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00,000份。

2023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308份。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308份。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作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484,616份。

(四)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00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

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2.00元/股。

(五)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96,463份,已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1日,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36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1日届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部分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截止日期前完成出资和行权程序较为困难,公司对其行权期进行调整,将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6个月,并据此将上述外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及届满时间往后递延6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期不做调整。根据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次行权的10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54个月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66个月内。故本次行权的10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考核条件: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26号),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73.04亿,达成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绩效等级评定:公司重要会新解与考核委员会依照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评定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的等级评定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共五个档次,对应该批次行权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10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的2022年年度绩效等级评定中,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满足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1人考核结果为“中等”,可行权比例为80%。

综上所述,10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36,92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由于2022年年度绩效等级评定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中等”,可行权比例为80%,其剩余激励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注销,共计9,231股。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月1日

(二)行权数量:436,921份

(三)行权人数:10人

(四)行权价格:12.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54个月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66个月内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0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颁证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HAIPING DUN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2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3	罗千里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小计			207,690	103,84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其他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7人)		694,616	333,076	48.65%
合计10人			892,306	436,921	48.9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2019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1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446,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707,4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70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分告》(公告编号:2024-029),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446,15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5,707,409股增加至436,153,563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62700元(含税)调整为0.6253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公司未上市,则在行权前发生股票派息情形时,行权价格不予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63-0.62636=12.0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此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调整后,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继续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HUI WANG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6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028.5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6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2,201,517.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61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